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0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信息披露义务人原披露内容中以下内容需予以更正，具体如下：

“第七节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之“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更正前内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更正后内容：

2020年4月28日，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以5700万元的价格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学峰配偶王树芬持有的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38%的股份，以2400万元的价格收购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安东配偶荣庆云持有的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16%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更新稿）。

公司对因上述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的审核力度，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